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字第2331號

原告 饒鳳鳴
被告 席祥 (SUCHAD-SEERAKSA)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確認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專屬下列法院管轄：一、夫妻之住所地法院，二、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三、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法院管轄者，由被告住、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之住、居所不明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第4項亦有明文。又前開夫妻之住所地法院，參照家事事件法第52條之立法理由略稱「現今婚姻形態多樣，婚姻事件中有爭執而提起訴訟之夫妻，或經常居住於共同戶籍以外之住所，或無共同戶籍地，或無法依上開民法規定達成協議，亦未聲請法院定住所地，或常已各自分離居住，故為因應時代變遷及婚姻態樣多元化之現象，爰以夫妻之住所地、經常共同居所地、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之法院定專屬管轄」，若以夫妻之住所地定管轄法院時，應係指夫妻「共同」住所地之法院而言，若夫妻之住所地不同時，尚得依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所定之夫妻共同居所地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定專屬管轄，惟應不得單獨以夫或單獨以妻之住所地定管轄法院。

二、經查，原告於起訴狀主張兩造於民國87年間結婚，被告出境

01 已逾10年等，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之入出境紀錄，可知被
02 告於兩造婚後曾多次入境，惟被告自民國99年4月2日出境後
03 未再入境，有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查詢資料結果在卷為
04 憑。再經本院電詢原告，亦據覆為：兩造不曾同住，在臺無
05 共同住居所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足認兩造
06 在臺並無共同住居所，卷內亦無婚後同住臺灣何處之協議，
07 或有何訴之原因事實係發生於原告在臺住居所地之情事，故
08 無從依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各款規定定其管轄法院。揆
09 諸上揭說明，本件應由中央政府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
10 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應依職
11 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2 三、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家事法庭 法 官 盧柏翰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17 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8 一千五百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陳瑋杰